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黃鴻林

被告 達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壹佰陸拾伍萬元）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6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（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